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000511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2 年 9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2016 年至 2019 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6.92 亿元、利润总额 2.89 亿元，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出售。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和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尊重和信出具的审计意见。

三、拟采取措施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整改，尽快消除可能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要求合法合规履行程序，积极推进整改，并在经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后，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2、与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持续关注事态进展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升公司内控和治理水平，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